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656號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務 人 白雯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4,39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656號
利率16%計算

編 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001	710元	113年7月10日
002	5,236元	113年7月10日
003	399元	113年7月10日
004	2,849元	113年7月10日
005	358元	113年7月10日
006	7,792元	113年7月10日

01

007	1,085元	113年8月10日
008	690元	113年7月10日
009	203元	113年8月10日
010	2,457元	113年8月10日
011	1,868元	113年7月10日
012	1,002元	113年7月10日
013	2,368元	113年7月10日
014	378元	113年7月10日
015	2,185元	113年7月10日
016	2,148元	113年7月10日
017	4,014元	113年7月10日
018	2,520元	113年7月10日
019	1,102元	113年7月10日
020	398元	113年7月10日
021	1,707元	113年7月10日
022	1,088元	113年6月10日
023	1,836元	113年8月10日

0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4

0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06

07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8